

##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0.7475 万股。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8 人调整为 14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00 万股调整为 2,029.2525 万股。

监事会对上述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人员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15日